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五百八十九期

2019年4月2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李克强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证监会成立投资者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新发审委发审工作呈现四特点	科创板需要磨合期
了解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新三板出现新动向
深圳举办科创板上市专题培训	宏明电子董事会决议公告
宏明电子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虹波实业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年会的公告

要闻速递

李克强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28日上午在海南博鳌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9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携手应对挑战实现共同发展》的主旨演讲。来自五大洲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0多位政界、工商界代表和智库学者参加。

中国证监会与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签署《金融领域创新合作谅解备忘录》

近日,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法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国证监会与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签署了《金融领域创新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约定就金融科技领域的发展动态及相应的监管政策共享信息,加强合作。近年来,金融科技的发展对于丰富金融服务模式,促进普惠金融和满足投资者金融需求提供了广阔的机遇,同时也给全球金融市场监管者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本备忘录的签署对于中法双方及时就金融科技的发展和监管问题交换信息、加强监管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在习近平主席访法期间,中法双方证券监管机构还就加强绿色金融领域务实合作和探索推进两国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建设达成共识。

证监会核准设立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证监会于近日依法核准设立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

坚定落实我国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项对外开放的具体工作，继续依法、合规、高效地做好合资证券公司设立或变更实际控制人审核工作。

证监会通报 2018 年度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处理情况

为持续强化会计监督检查职能，有效督促审计与评估机构规范执业，不断提升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2018 年证监会组织对 4 家审计机构、3 家评估机构实施全面检查，合计抽查 49 个审计项目、32 个评估项目；对 5 家审计机构、3 家评估机构的 9 个执业项目实施专项检查。

检查发现，审计与评估机构的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不断完善，执业项目质量有所提高，审计、评估报告对资本市场的有用性逐渐突出，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会计信息是资本市场最基础、最重要的信息之一，审计与评估机构是高质量会计信息的重要保障者和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证监会将持续加强会计监管工作，以监督检查为抓手，督促审计、评估机构勤勉尽责，不断提高执业质量，促进审计与评估行业规范发展，切实提升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成立投资者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证监会在总结投资者保护工作经验基础上，成立了投资者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这是证监会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出的一项重要机制安排。成立领导小组旨在加强证监会党委对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落实，强化资本市场各业务、各产品、各环节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形成工作合力，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主席阎庆民任副组长，证监会各相关业务部门及系统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下一步，领导小组将在证监会党委领导下，研究部署投资者保护领域的重要工作和重大政策，统筹协调各业务领域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督促系统部门及单位落实投保工作要求。

易会满会见新加坡副总理兼金管局董事会主席尚达曼

证监会网站 26 日消息，3 月 25 日上午，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会见了到访的新加坡副总理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董事会主席尚达曼（Tharman Shanmugaratnam）一行。双方就资本市场监管理念与实践、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深化监管部门和证券期货领域务实合作交换了意见。

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军工上市公司应借助资本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

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表示，军工产业事关国家安全，同时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军工上市公司质量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资产证券化程度和军民融合程度，借助资本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

今年首批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布个人占比高达 80%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询价与申购行为，3 月 2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19 年第 1 号），此次上榜黑名单的有 180 个股票配售对象，其中，自然人配售对象多达 144 个，占比 80%。

据了解，这些配售对象在 2018 年 8 月-12 月 31 个 IPO 项目网下申购过程中，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规定的 180 个股票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中证协指出，列入黑名单时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因 2018 年 1 月-7 月发生违规情形已被列入黑名单，8 月-12 月又发生违规情形应延长黑名单时长的配售对象，其时限自原公告公布的日期起计算。

新发审委发审工作呈现四特点

3 月 26 日，第十八届发审委召开两次发审会，审核 5 家首发企业，其中 4 家企业成功过会，当日过会率 80%。自 2 月 1 日第十八届发审委亮相以来，发审工作暂时呈现过会率高、审核数量递增、发审会密集、审核的新经济领域企业占比较高等特点。

科创板红筹企业财务审计指引发布

记者获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近日发布《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以下简称审计指引）。4 月 1 日，中注协有关负责人就审计指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科创板上市委和咨询委委员候选人公示今日结束

今日，第一届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和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公示期将结束。后续，上市委委员将按标准和程序，差额选定 30 人至 40 人；咨询委委员，将予以等额选定。

第二批 8 家企业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受理

3 月 27 日，上交所发布第二批共 8 家科创板上市企业申请受理名单。上交所强调，在受理环节，仅是对企业申请文件齐备性、中介机构资质等的核对。对于目前市场各方较为关注的科创企业属性等情况，将会在审核问询中予以重点关注。

3 家科创板申请企业进入“问询”状态

3 月 22 日获得受理确认的 9 家科创板申报企业中，有 3 家进入了“第二关”：审核状态已经变成了“已问询”。这意味着，在企业的申请获得受理之后，上交所已经正式进入了审核环节。

投服中心：将建立纠纷调解专家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高院和证监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

见》要求，进一步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3月28日，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海南证监局和海南证券期货业协会协办的“全国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合作座谈会”在海口顺利召开。来自证监会投保局、33家证监局、全国35个地方行业协会以及投服中心35个调解工作站的相关负责同志共130余人参加此次会议。

会上，投服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郭文英指出，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是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投服中心将推动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正式挂牌，建立纠纷调解专家委员会，完善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调解工作站工作流程，提升调解工作公信力和规范化水平。

中国债券今起纳入国际主流指数 资本市场迎更多外资“活水”

从4月1日起，人民币计价的364只中国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将正式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并将以每月递增5%的比例在20个月内分步完成。这是中国债券首次纳入国际主流债券指数，也是中国债券市场有序开放的一座里程碑。

市场扫描

科创板需要磨合期 市场要有宽容度

3月29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9年年会“证券市场：风雨后的彩虹”分论坛上，证监会副主席李超表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不仅是设立一个板块，实际上同步在制度规则设计中，对很多基础制度进行了改革和改进。“比如注册制与核准制之间到底有什么区别？是不是换汤不换药，如果仅是名字的区别我认为没有意义，实际上背后是逻辑的变化，是比照制度变革来进行的。”

李超指出，“在以前的核准制下，实际上证监会或者审核部门是替市场操了很多心，各种标准设立非常多，大家也认为上市不容易，各种条件限制比较多。实际上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把过去的标准和门槛转化为信息披露的要求。”

就沪深交易所是否都要实行注册制的问题，李超表示，“实际上注册制这个方向是早已明确的，不是从科创板明确的，所以这个方向是非常明确的。”

李超坦言，“社会各界非常关注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市场预期比较高，这本身是一个好事。未来科创板挂牌上市的企业是否完全符合大家都认可的科创板定义和要求，也不一定，可能会有分歧。”

李超表示，“这次科创板上市的一些公司发行价由市场作出选择，其中的询价、定价是否一定符合大家的预期？也不一定。开盘以后大家预期这么高，对它的价格波动大家心理上有没有这方面的预期？这一系列问题，特别是在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初期可能都会发生，这就需要一个磨合期，在这个磨合期过程中各方要尽责，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市场要有一定的宽容度，才能够保证或者确保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在经过一定磨合后符合大家共同的预期和目标。”李超指出。

李超表示，目前上交所受理企业申请追求的是透明化，并不是已经受理并披露的企业就符合上市要求，如果符合递交材料的标准和要求，上交所及时在第一时间进行公布，这是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透明度比较高的体现，后续还会进一步增加透明度。

李超表示，“市场各方对前期申报的企业比较关注，对它们进行分析，我认为这就对了，这正好是发挥市场各方力量。这次大家对它们进行分析研究，我非常高兴的能看到这一点。因为这些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确存在不确定性，所以不能闭着眼睛买，一定要分析透，有一定

的专业的眼光和能力。”

了解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适当性管理的哪些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科创板的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机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

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是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三是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条件作出调整。

这里，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的是，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募基金等方式参与科创板投资。

2、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中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是如何认定？

关于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资产，其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是可用于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应为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

二是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股票，包括 A 股、B 股、优先股、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和股转系统挂牌股票；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

三是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等。

四是资金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本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五是计算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3、在科创板适当性管理条件中，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的经验是如何认定？

关于参与证券交易经验的认定，其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个人投资者参与 A 股、B 股和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的，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时间。相关交易经历自投资者本人一码通下任一证券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股转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首次交易日期可通过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查询。

4、符合适当性管理相关条件的个人投资者是否可以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直接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个人投资者不仅应符合上交所规定的适当性条件等要求，还应当通过证券公司组织的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者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并对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投资经验、知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

证券公司应当重点评估个人投资者是否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以及是否充分知晓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符合科创板股票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仅需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申请,在已有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即可,无需在中国结算开立新的证券账户。会员也无需向上交所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5、个人投资者通过适当性综合评估之后,证券公司如何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证券公司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情况,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风险承受能力的后续评估。

6、在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前,投资者还应了解哪些事项?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事项、境内法律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根据《特别规定》,投资者在首次委托买入科创板股票前,还应当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将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者买入委托。

提示投资者注意的是,《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文由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新三板动态

证监会对“三类股东”企业 IPO 审核提五大核查要求

近日,证监会发布 50 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其中涉及拟上市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的具体解释。该解答明确提出五方面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要求。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未过会企业中正常待审企业 256 家,其中新三板有 64 家企业在排队,占比 25%。在此前也有不少新三板企业带有“三类股东”,2018 年有文灿股份、芯能科技携带“三类股东”成功过会。对于不少新三板排队 IPO 的企业来说,采用“穿透+清理”双管齐下的策略是 IPO 审核通过的关键。

联讯证券研究院新三板首席分析师彭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证监会进一步细化了“三类股东”核查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这将提高核查效率。与之前比较,一些核心核查要求没有变化,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产品要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等。

具体来看,拟 IPO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需要中介机构和企业核查披露五方面信息。一是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二是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三是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四是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五是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新三板出现新动向 3 只新指数及投融资平台将推出

3 月 29 日，记者获悉，新三板近期有涉及优化现有政策或推陈出新的四大新动向，如全国股转系统推动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所打造的“新三板投融资”平台已进入内部测试阶段；即将推出三板活跃等 3 只指数；明确优化创新层公司日常调整，提升调层时效性，对触及标准的创新层企业将及时调整至基础层；同时强化一线监管职责，3 月份对 11 宗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新三板投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新三板投融资”建设进展顺利，现已进入内部测试阶段。多家银行积极参与到投融资建设中，确保一期银企对接功能顺利上线运行。自新三板投融资建设工作启动以来，全国股转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先后与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等 7 家银行相关业务部门，以及部分地区挂牌公司进行座谈调研，同时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挂牌公司的融资需求、传统银企对接模式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为后续有针对性地开展平台建设打好基础。这将有效满足企业的间接融资需求。

新三板投融资一期银企对接服务上线初期，将主要面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商行，逐步优化功能、提升服务，后续将按挂牌公司所属辖区分布，逐步覆盖至全国。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投融资对接功能，发挥新三板市场效应，提高创新驱动性强、产业附加值高、交投活跃股票的市场关注度，在深入分析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全国股转系统指数专家委员会审议，3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联合中证指数公司共同发布三板消费（899305）、三板研发（899306）和三板活跃（899307）共三只指数编制方案，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正式发布指数行情。

在此之前，新三板已经推出三板引领指数系列共包括创新成指（899003）、三板龙头（899301）、三板制造（899302）、三板服务（899303）和三板医药（899304）等五只指数。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继续坚持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初心，加快推进深化市场改革的各项举措落地，根据市场改革需求，及时扩充和丰富指数体系，提升市场流动性，切实改善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发展环境。

为了提升分层调整的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创新层公司日常调整的公平性与时效性，近期，全国股转公司优化了分层调整工作机制与相关安排，统一日常分层调整时间、明确具体计算时间、调整调层公告栏目，相关安排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存在不符合创新层公司治理要求且持续时间达到 3 个月以上等情形的，应当自认定之日起 20 个转让日内调整至基础层。按照优化后的分层调整安排，将实行“届满一家，调整一家”的处理方式，及时调整到位。

为规范新三板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其合法合规参与市场，全国股转公司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持续强化自律监管，3 月份共对 1 宗违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对 11 宗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其中，11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1 宗涉及权益变动违规。

13 家新三板企业公布申报科创板计划

新三板挂牌企业申报科创板的案例正在迅速增长，据记者不完全统计，上周（3 月 25 日-29 日）有 5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发布拟申报科创板的公告。截至 3 月 28 日，已有 13 家新三板企业公布申报科创板计划，占到所有公布申报科创板计划公司的三成左右。

“随着科创板申报步伐的持续推进，预计将有更多新三板头部企业加入到申报大军中来。” 联讯证券新三板研究负责人彭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预测。

此前，江苏北人、世纪空间、贝斯达等新三板挂牌企业申报科创板已经在上交所披露。江苏北人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交所受理，成为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交所受理的首家新三板企业。

根据招股书披露，江苏北人选择了第一套上市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然而，由于江苏北人的主营业务、研发费用均与市场预期的科创板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也出现了一些市场质疑之声。

此外，在上交所发布的科创板第二批受理的企业名单中，已摘牌的新三板公司世纪空间、贝斯达位列其中。两家企业均选择第一套上市指标。在此之前，2016 年贝斯达就计划冲击创业板，但遭遇上发审会被否的结果。

全国股转公司新闻发言人表示，新三板挂牌公司选择到包括科创板等板块上市，是企业基于自身发展需求所做的正常选择，挂牌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适用挂牌公司申报 IPO 规则，可在新三板正常办理信息披露、停复牌、终止挂牌等事项。同时，挂牌公司在筹备或申报科创板上市期间，无需在新三板摘牌。

除申报科创板之外，新三板挂牌企业排队 IPO 的数量也不少，据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未过会企业中正常待审企业 256 家，其中新三板有 64 家企业在排队，占比 25%。

广证恒生新三板研究团队认为，科创板的设立将从多方面影响 A 股的发行审核。第一，科创板企业审核规则将逐步移植至 A 股的发行审核，现有板块对企业的包容性也将有所提升。第二，增量市场改革引领存量市场改革，A 股的发行审核标准制度化、透明化进程将加速。A 股“IPO 审核 50 条”紧随“科创板 32 条”推出便是例证。

各地信息

深圳举办科创板上市专题培训 首批 112 家企业基本符合上市要求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初步梳理出基本符合科创板上市要求的第一批企业合计 112 家。其中，有 27 家已经进行辅导备案，另有 35 家已完成股份制改造设立股份公司。这些后备企业主要来自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等领域。

先挂牌 后融资 巨象科技在天府新四板成功发行股票

3 月 27 日，天府新四板挂牌公司四川巨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简称：巨象科技，证券代码：710041）股票发行仪式在天府股交中心路演大厅举行。

作为天府股交中心股票发行业务的代表案例，巨象科技股票的成功发行高度体现了天府股交中心在股票发行业务中的简便高效的特点，即：只要是天府股交中心挂牌的川藏中小微企业，即可在天府新四板发行股票，同时采用并联式审核流程，从受理发行申请到完成发行审核只需十个工作日。

此外，天府股交中心采用“三审一会”审核方式，由中心证券发行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及专家委员会分头独立审核，最终由中心分管领导主持的发行审核会议集中审核把关，筑成“三审一会”的四重防控风险机制；同时，天府股交中心严格执行区域性股权市场合格投资者制度，通过发行审核、股票登记托管和定向信息披露等发行后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最后，股票发行体现出市场化特点，由发行人、协助发行机构和投资者协商后自主定价，坚持“卖者有责、买者自负、契约自治”的原则。

天府股交中心总经理刘肃毅表示，巨象科技股票的发行，对于川藏地区的小微企业具有

重要的示范意义。天府新四板为川藏企业与全国投资者提供了对接平台，巨象科技股票的发行行为川藏地区的中小微企业诠释了四板市场“先挂牌、后融资”的意义，更为川藏地区的小微企业展示了有限责任公司发股票的可能性。

刘肃毅强调，目前天府股交中心作为区域性证券市场的业务基本框架已经搭建完毕，交易转让、登记托管、估值定价等功能已逐渐完备。今年天府股交中心将通过培训和考核，选拔一批能够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的“四板券商”，并逐渐形成川藏地区企业及投资项目库、四川省“五千四百计划”企业库、天府股交中心科技创新专板企业库，从而真正带动川藏地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

成都市成华区国资和金融局副局长曾品卫表示，成华区政府一直积极支持四川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并出台了相应政策措施激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为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在国家大力推进创新发展，提升服务科技创新企业能力，增强市场的包容性，强化市场功能的背景下，巨象科技股票的成功发行将促进区域高新技术新型产业和新型商业的发展，进而推动成华区经济向创新型迈进。

公司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 1、《关于宏明电子蛟龙基地搬迁技改项目建设的议案》；
- 2、《关于对四川华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

三、会议地点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8号）。

四、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关于宏明电子蛟龙基地搬迁技改项目建设的议案》；
- 2、审议公司《关于对四川华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出席人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和参会办法

2019年4月4日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请于2019年4月3日至4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到公司第二办公区（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8号）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逾期不予办理。

(一)法人(机构)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法人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二)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需委托代理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三)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凭《会议出席证》参会。

七、会议联系人:王静

电话:84366114(6600)、84391463(6611)

特别提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不得进入会场、不得参会。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年会的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年会的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8 年度年会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期 2 小时。

会议主要内容: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请参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托管卡、授权委托书在会务组办理参会资格登记手续。会前半小时截止报到,会期交通、食宿自理。

会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198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第二会议室

联系人:邓先生、杨女士

公司传真:(028)88430777

联系电话:(028)88432982、88432983

特此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中心提示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股权查询电话:(028)82912166 (028)82968898